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462,900 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388,5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1,851,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1,388,500 股变更为 161,851,4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88,5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851,4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88,5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851,4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无其他种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